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盧宥安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2403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1PE06913_1_241035122081.pdf、
111PE06913_2_241035122081.pdf、111PE06913_3_241035122081.pdf、
111PE06913_4_24103512208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三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，或為諮詢、研究等

目的而設置，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，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，爰作成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，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四、另為配合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該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>），併請貴機關(構)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

